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要點

97年0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2年3月22日導師會報修訂通過

102年8月28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1月19日期末會議修訂通過

第 1 條 　依據：

（一）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。

（二）本校各項生活教育規章及校況實際需要。

第 2 條　目地：

（一）加強實施生活教育，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。

（二）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，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。

第 3 條　輔導項目：

（一）學生於教室或校園內遇見教職員均應問早道好，進入辦公室時應敬禮並喊報告，離開辦公室亦應敬禮。

（二）上、放學秩序：

1.上、放學依規定必須由各班點名並記錄備查。

2.學生每日應於7：50前到校；遠到學生經申請免早讀核准者，必須08:10前到校上課。

3.進入校園應向值勤師長，問早道好。

4.到校後不得擅自離校，如有特殊事故外出必須先到學務處填寫外出證明單，經導師、教官核准後，方可離校。因病外出須經健康中心確認。

5.每日放學16:00後，請儘速返家不要在校內、外逗留。

6.由值勤教官、老師及學生糾察執行維護秩序外，並請全校教職員共同配合協助。

（三）早自習：

1.早自習時間從7:40開始至08:10止。

2.經核准免早讀之學生外，其餘學生一律參加。

3.早自習時間一律在教室安靜自習，不得任意走動、大聲喧嘩、伏桌睡覺及吃早餐。

4.早自習秩序由班導師督導，導師不在時由班長及風紀股長共同維持。

（四）升降旗、集會：

1.升降旗、集會時間各班級除病患學生外，其餘一律參加。

2.聽到升降旗、集會鐘聲後，各班迅速在該班走廊整隊，依規定路線及順序，由班長帶進操場或集會場所。

3.到達指定地點後，各班導師督促班長整理隊伍、清查人數，隊伍行列標齊對正，並保持肅靜。

4.校門口值勤教官督促學生糾察負責登記並處理遲到之學生。

（五）上、下課管理：

1.上課鐘聲響後，所有學生應迅速進入教室，並保持肅靜。

2.上課時全體學生應做到下列事項：不睡覺、不看課外書籍、不吃東西、不嬉戲吵鬧、不離開座位、不使用手機，服裝全班一致。

3.教室秩序由上課教師督導班長、風紀股長協助維持。

4.下課時禁止破壞教室內外整潔，不可大聲喧嘩、吼叫、吹口哨、在走廊上打球、追逐嬉戲或有輕浮散漫之行為。

（六）午間休息：

1.學生於12:30聽到午休鐘聲響後，立即停止一切活動，盡速回教室午休，風紀股長應確實清查人數，未到者登記於點名簿上。

2.午休秩序由班導師督導，班長及風紀股長協助。不得交談、走動、看書報或做其他事情。

3.午休時，教官及值週導師加強巡查，凡不遵守規定之學生一律登記處理，並列入班級生活常規競賽評分。

（七）教室管理：

1.教室內課桌椅應排列整齊，保持地坂、黑板、門窗之整潔，打掃工具放置定位。

2.書包之掛法除靠走廊一排之同學，將書包掛於課桌左（右）側外，餘均掛於課桌之右側外。

3.窗簾除遮陽及課程必要外，應拉回定位，並維持整齊狀態。

4.門窗玻璃、桌椅、教室相關設施如有損壞，由各班總務股長瞭解原因後，填寫報修單，送總務處庶務組。

5.上外堂課，離開教室應將桌椅擺放整齊，桌椅收整乾淨，門窗關閉，電燈、電扇、冷氣等關妥。

6.每天放學後總務股長應督導值日生（或指定專人）將教室門窗關閉。

（八）曠、缺課管制：

1.各班點名單每天早晨由風紀股長至學務處領取並保管，每節上課送請任課教師點名簽字；當日上課完畢後，送請導師簽名後繳回學務處，以落實缺曠管制。

2. 點名單不得任意塗改或調換，如有錯誤應由原點名教師簽證或送生輔組處理。

3. 風紀股長於每天上午9點前至學務處填寫未到校學生統計表，通知導師以電話向家長聯絡查詢並作記錄，以便掌握學生人數。

4. 升降旗典禮及各項集會，由風紀股長清查人數後，送請導師簽名。

5. 請假時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（如家長證明書、醫院診斷證明書等），且於3天內完成請假手續，凡無故逾時請假者，一律以曠課論處。

（九）服裝儀容規定：

1.學生服裝應穿著整齊，頭髮須整齊自然，但不得變型、燙髮、染髮。

2.學生應按季節規定穿著制式服裝，其顏色及樣式應合乎學校之規定，每日服裝全班要統一。

3.假日返校活動（如參加輔導課、集訓、社團練習、支援校內活動等）皆應穿著學校制式服裝。

4.建教班學生返校參加座談或處理事務時，須穿著學校制式服裝。

5.著季節服裝時應繫上腰帶並穿皮鞋，冬季制服應將上衣下擺紮於腰帶內（夏季則免），嚴禁穿著鬆垮、緊身、喇叭褲等怪異形式及訂做不符規定之褲子。

6.在校嚴禁穿便服、班服、雜色T恤、背心或打赤膊。

7.學生不可化妝，不可佩帶耳環、鼻環、手環、戒指等飾品或塗抹指甲油。項鍊、平安符、佛珠在不外露於制服外的情況下則可配戴。

8.當日有社團或體育課才可穿著體育服，其餘時間需著制服到校。

9.各式制式服裝皆須依規定繡上學號以供識別。

（十）危險物品管制：

1.不可擅自攜帶違禁物品如：刀械、玩具槍、打火機、色情或暴力之書刊等物品到學校。

2.任何人有發現上述情事者，應盡速回報教官室，知情不報者將予以懲處。

3.本校為維持校區安寧，確保學生安全，得隨時對各班實施臨時檢查。

 （十一）門禁管制：

1.凡校外人士進入本校一律依規定辦理登記，如與學生會客時，先透過學務處轉知學生安排會面，不得逕至教室尋訪學生。

2.任何人有發現上述情事者，應立即向學務處或導師報告。

3.出入學校由校門口進出，不得尋非合法通道進出校區。

4.到校後、放學前，學生不得無故離校。

（十二）寒、暑假及假日生活注意事項：

1.外出前，應先稟告家長，並遵守公共秩序，注意交通安全。

2.生活起居保持正常規律，注意飲食衛生。

3.多讀有益書籍，從事正當娛樂，切勿涉足妨害身心健康之場所。

4.游泳、登山特別注意安全，郊遊或野外露營，避免選擇河流下游場所及危險地區，並應結伴而行，互相照應。

5.凡參加各項活動應遵守規定，爭取榮譽。

6.返校日之集合時間、地點及服裝，依規定辦理。

第 4 條　學生違反校規應本坦然之心，向師長表明悔過之意，並誠心檢討改進，學校考量後可酌情減輕處分。若欺瞞、不知悔改，將加倍處分。

第 5 條　本要點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